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李爱清律师出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illegible]

[illegible] 2018 年 4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98,874,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8,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朱玉栓：

冯　玫：